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1063443 号
编号：2024-03-3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
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东莞市虎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峰景花园中压管道接驳工程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金宁路
建设规模	燃气管线管径DN200，长度605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